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 废处理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3、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限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方案 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677,3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_0-V)\div(1+n)=(11.28-0.8)\div(1+0.4)=$ 人民币7.49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经调整后的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1,181,155 \times 1.4=1,653,617$ 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数量为= $Q=Q_0\times(1+n)=392,000\times1,4=548,800$ 股

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28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数量为1,653,61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数量为548,8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933,673股。本次作废处理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终止,同时配套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832股,预留部分股票2,809股。此外鉴于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675,764股、272,989股,合计948,753股。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8,394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数量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以及作废处 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本次作废处理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终止。

五、监事会意见

(一)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调整事宜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前述调整。

(二)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及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